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5,626,6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2,500,000 股之 62.93%。

主席：謝金生 董事長 紀錄：溫亭婷

列席：劉燈發 監察人、黃台生 獨立董事、資誠 鄭雅慧 會計師  
資誠 蔡宜和協理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之執行情形及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1. 105/5/27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2. 105/8/19 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3. 105/9/23 本公司完成減資辦理資本變更登記。

4. 105/11/03 本公司完成新股票上櫃開始買賣暨舊股票終止上櫃。

5.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及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450,217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635,06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報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626,6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626,64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883,813 元，加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28,08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394,006 元，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66,602,951 元，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66,000,0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2,158,770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0.3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626,6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626,64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626,6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626,64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106年6月9日9點29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參、附件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五年國際經濟情勢已漸回穩，寄望一〇六年能更好，本公司去年歐洲客戶能仍穩定成長、並增加美洲運營商客戶，以及成立印度Z-Com 以擴大經營當地市場機會，也在東南亞電訊市場有所突破，本公司去年度營業額(單一報表)有小幅成長，毛利率也較上一年度上升。

轉投資南京智達康，自去年九月起進行實質管控，也將WiFi分流之系統產品推向東南亞等地，擴大市場機會！惟因全球運營商對4G小型基地台仍未表態，迄今尚未有大標案，故改投入專網應用市場如都市道路交通、軌道交通等配合 5G 與 IoT 智慧城市應用。目前仍屬小量出貨的應用推廣階段，故智達康去年仍有虧損。

至於轉投資全資子公司江西智微亞(製造)去年之財務報告持續穩定獲利，盼持續積極優化人員配置、組織與流程，提高營運效率與強化供應鏈管理，建構成本競爭優勢，智微亞將能在2017年持盈保泰。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單一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46,493仟元，較前一年成長5%，毛利率為20%、營業淨利60,286仟元、稅後淨利37,884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53元。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226,389仟元、合併營業損失24,896仟元、合併稅後淨損937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5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12.2億元，較前一年度下降7%，毛利率為29%、合併稅後淨損為937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37,884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53元。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尚在正常範圍內，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五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

1. 持續強化化工規與車聯網產品之系統應用發展。
2. 對WiFi 分流系統產品進行升級至WAG，與領導廠商如 CISCO、華為等同步，以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
3. 投入LTE專網系統研發應用市場結合LTE-FI 與 WiFi 系統應用。
4. 因應智慧家庭及物聯網趨勢，持續強化雲端管理系統MVNO研發。

##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行銷政策：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夥伴關係，開拓系統應用平台與市場，與東南亞、印度、非洲、俄羅斯等地區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結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推動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二) 生產政策：強化九江工廠落實成本精實專案，優化產能配置及導入生產自動化，簡化製程與物流成本，提升生產效能與競爭力，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以提升公司毛利。
- (三) 產品發展方向：整合研發資源，積極持續發展網通、電信基礎、無線寬頻等設備之OEM/ODM業務外，對於雲端平台維運服務方案與建置4G/5G專網平台，可用於道路交通、軌道交通等配合智慧城市與V2X 車聯網未來5G 與 IoT 趨勢，現正尋求系統應用方案在短期能落地且大幅成長的機會。
- (四) 一〇六年營業預估：  
展望未來在全球網路流量持續成長的趨勢，將繼續帶動網路基礎建設的佈建及升級需求，在智慧城市、大數據應用、物聯網與車聯網的多元化的應用與發展驅動下，無論是連網裝置的激增，或是龐大的數據流量，都讓網通產業仍充滿新商機，公司將持續進行應用推廣及強化服務與競爭優勢，並開拓發展印度、東南亞、非洲、俄羅斯等地區，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

##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OEM/EMS業務仍不斷有台灣或大陸代工廠在價格上的競爭，要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效率；至於系統應用產品的合作夥伴選擇是否能與市場接軌，將使業務和研發更具挑戰性。
- (二) 法規經濟環境：國際經濟形勢不斷因智慧城市發展而產生變化，多數新開發區域的稅務運營模式與付款方式具一定的挑戰性！而政府政策多變似已提高政治不確定性，出口商面臨諸多不可控因素，對於經營成本或許會產生不利的影響。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有許多區域性的政治不穩定性如歐盟國家以及匯率的大幅波動為企業經營帶來挑戰，新的一年公司對經營策略應更謹慎務實，隨時檢視大環境是否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並據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特別是新興市場的變化，對市場需求增添更多變數，對經營將有更多挑戰。

## 四、結語

感謝股東們長期的信賴及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深刻感受股東的殷切期許，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嚴守公司治理規範、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戮力提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以不負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期許，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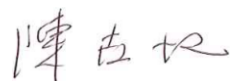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友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 三、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成效報告

#### 民國 105 年度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報告

1. 公司 OEM/ODM 電子產品業務，具獲利能力，業務穩定成長中，105 年 Q2 的合併營收 6.4 億、毛利 1.92 億、Margin 30%、營業淨利 1,244 仟元、稅前淨利 11,268 仟元、本期淨利 4,616 仟元 (歸屬母公司利益 21,895 仟元)。
2. 積極拓展系統應用產品在印度、東南亞、非洲、俄羅斯等的商機，並參與 D-Link U-Team 聯盟開拓俄羅斯等市場，未來公司整體業務量能將逐年成長，並且可有效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 強化集團江西智微亞生產基地，嚴格控管生產製程，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105 年 Q2 主營業收入人民幣 9,678 萬，淨利潤人民幣 226 萬。

#### 民國 105 年度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報告

1. 公司 OEM/ODM 電子產品業務，具獲利能力，業務穩定成長中，105 年 Q3 的合併營收 9.5 億、毛利 2.79 億、Margin 29%、稅前淨利 11,323 仟元、本期淨利 2,350 仟元(歸屬母公司利益 31,507 仟元)。
2. 拓展系統應用產品在印度、東南亞等地的商機，並參與運用 D-Link 銷售平台之 DP-Team 聯盟開拓俄羅斯與中東等市場，未來公司整體業務量將逐年成長，可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 強化江西智微亞生產基地，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105 年前三季主營收入人民幣 1.53 億，淨利潤達人民幣 536 萬。

#### 民國 105 年度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報告

1. 公司 OEM/ODM 電子產品業務，具獲利能力，業務穩定成長中，105 年度自結單一財報，營收 11.46 億、毛利 2.32 億、Margin 20%、稅前淨利 48,020 仟元、估算稅後淨利約 37,884 仟元。
2. 拓展系統應用產品在印度、東南亞等地，並參與運用 D-Link 之銷售平台之 DP-Team 聯盟開拓俄羅斯與中東等市場，已取得俄羅斯 EAC 認證，首批樣品預計 1Q17 送出，未來公司整體業務量將逐年成長，可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 強化江西智微亞生產基地，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105 年自結前四季主要營收入人民幣 1.98 億，淨利潤達人民幣 589 萬。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66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智捷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344	22	\$	328,246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1	-		2,8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3,845	9		145,97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03	-		6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5	1		13,863	1
130X	存貨	六(四)		307,666	21		438,798	25
1410	預付款項			93,677	6		100,75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90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66,601</u>	<u>59</u>		<u>1,040,012</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656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16	-		6,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9,928	29		495,737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000	1		25,1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876	3		34,5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14,486	8		120,676	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5,762</u>	<u>41</u>		<u>683,891</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62,363</u>	<u>100</u>	\$	<u>1,723,903</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42,887	23	\$ 351,330	21
2150	應付票據		-	-	167	-
2170	應付帳款		113,717	8	244,48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8,652	5	125,7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049	1	4,7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88	1	27,994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8,693</u>	<u>38</u>	<u>754,472</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9,142	2	32,57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9	-	3,84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741</u>	<u>2</u>	<u>36,414</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584,434</u>	<u>40</u>	<u>790,886</u>	<u>4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50	791,000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53,741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2,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1	21,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281	3	172,479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1,394)	( 1)	21,4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7,944)	( 1)	( 2,70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63,990</u>	<u>52</u>	<u>764,173</u>	<u>4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13,939</u>	<u>8</u>	<u>168,844</u>	<u>10</u>
3XXX	<b>權益總計</b>		<u>877,929</u>	<u>60</u>	<u>933,017</u>	<u>54</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62,363</u>	<u>100</u>	<u>\$ 1,723,9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26,389	100	\$ 1,324,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873,874)	( 71)	( 969,569)	( 73)
5900 營業毛利		352,515	29	354,761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96)	-	( 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	-	7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1,777	29	355,418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5,266)	( 7)	( 83,519)	( 6)
6200 管理費用		( 172,374)	( 14)	( 139,323)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9,033)	( 10)	( 157,366)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6,673)	( 31)	( 380,208)	( 29)
6900 營業損失		( 24,896)	( 2)	( 24,790)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8,155	2	37,8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846	2	14,26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3,847)	( 1)	( 11,64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466)	-	( 2,3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88	3	9,62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792	1	15,164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2,729)	( 1)	623	-
8200 本期淨損		(\$ 937)	-	(\$ 14,541)	( 1)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085)	( 4)	(\$ 10,48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723	-	1,2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362)	( 4)	(\$ 9,25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99)	( 4)	(\$ 23,792)	(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84	3	\$ 20,97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821)	( 3)	(\$ 35,511)	( 3)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8	-	\$ 14,94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357)	( 4)	(\$ 38,740)	(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 利(損)		\$ 0.53		\$ 0.2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 利(損)		\$ 0.53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保業餘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92,907)	\$ 27,454	\$ 752,470	\$ 207,584	\$ 960,054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542)	-	( 542)	-	( 542)
本期淨利	-	-	-	-	20,970	-	20,970	( 35,511)	( 14,54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2,703)	-	(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22)	( 6,022)	( 3,229)	( 9,251)
12月3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764,173	\$ 168,844	\$ 933,017
<b>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764,173	\$ 168,844	\$ 933,017
本期淨利	-	-	-	-	37,884	-	37,884	( 38,821)	( 9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5,241)	-	( 5,241)
減資彌補虧損	( 66,000)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741)	( 52,135)	-	105,876	-	-	-	-
出售子公司持股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826)	( 32,826)	( 10,536)	( 43,362)
12月3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63,990	\$ 113,939	\$ 877,9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792	(\$ 15,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3,340	67,891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681	8,447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八)	1,083	1,1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	( 2,519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757 )	( 2,391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847	11,649
處分投資利益		( 18,96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 8,715 )	3,5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6	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8 )	( 7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3,466	2,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5 )	880
應收帳款		( 11,712 )	( 6,803 )
其他應收款		2,884	468
存貨		101,064	( 6,134 )
預付款項		( 7,865 )	( 35,294 )
預付退休金		-	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62 )	( 8,494 )
應付帳款		( 108,120 )	21,284
其他應付款項		( 49,253 )	30,360
其他流動負債		-	( 10,1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516 )	1,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0,409 )	69,456
本期收取利息		2,128	2,340
本期支付利息		( 13,174 )	( 11,364 )
本期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	14,1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85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311 )	74,613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4,264)	(\$ 62,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87	3,3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589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三)	41,15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255 )	( 6,321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1,283	( 26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36	( 8,9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	17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36 )	( 64,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43	( 146,60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5,525	38,28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429 )	( 3,428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5,241 )	( 2,7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145 )	32,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389 )	( 30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902 )	( 40,14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46	368,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344	\$ 328,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90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072	11	\$	209,08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5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071	7		44,33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71	1		5,0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	-		4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60	-		59,085	5
130X	存貨	六(四)		145,319	13		141,060	13
1410	預付款項			18,433	2		17,11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1,718</u>	<u>34</u>		<u>476,178</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656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3,585	46		443,77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1,877	10		116,191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	-		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876	4		34,59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6,128	6		51,097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17,122</u>	<u>66</u>		<u>647,492</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88,840</u>	<u>100</u>	\$	<u>1,123,670</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89,000	18	\$	142,390	13
2170	應付帳款			54,002	5		33,2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39	-		66,5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2,070	3		62,2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570	1		4,7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728	-		13,84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9,109</u>	<u>27</u>		<u>323,083</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9,142	3		32,57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9	-		3,84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741</u>	<u>3</u>		<u>36,41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4,850</u>	<u>30</u>		<u>359,497</u>	<u>3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67		791,000	7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53,741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2,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2		21,0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81	3		172,479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1,394)	(1)		21,43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7,944)	(1)	(	2,703)	-
3XXX	<b>權益總計</b>			<u>763,990</u>	<u>70</u>		<u>764,173</u>	<u>68</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88,840</u>	<u>100</u>	\$	<u>1,123,6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46,493	100	\$ 1,087,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916,965)	( 80)	( 900,752)	( 83)
5900 營業毛利		229,528	20	186,97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633)	-	( 6,6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62	-	13,42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1,557	20	193,738	18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29,490)	( 2)	( 29,890)	( 3)
6200 管理費用		( 88,609)	( 8)	( 49,33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172)	( 5)	( 67,078)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1,271)	( 15)	( 146,307)	( 14)
6900 營業利益		60,286	5	47,431	4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173	1	25,2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713)	-	2,4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697)	-	( 3,0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029)	( 2)	( 51,694)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266)	( 1)	( 27,104)	( 2)
7900 稅前淨利		48,020	4	20,3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0,136)	( 1)	643	-
8200 本期淨利		\$ 37,884	3	\$ 20,970	2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549)	( 4)	(\$ 7,25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3	1	1,2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26)	( 3)	(\$ 6,02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8	-	\$ 14,948	1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29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92,907)	\$ 27,454	\$ -	\$ 752,470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42)	-	-	( 542)	
本期淨利	-	-	-	-	20,970	-	-	20,97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2,703)	(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22)	-	( 6,022)	
12月3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764,173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764,173	
本期淨利	-	-	-	-	37,884	-	-	37,88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5,241)	( 5,241)	
減資彌補虧損	( 66,000)	-	-	-	66,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741)	( 52,135)	-	105,87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826)	-	( 32,826)	
12月3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020	\$ 20,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8,518	18,034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179	43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685 )	( 2,512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697	3,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271 )	( 2,97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4,633	6,662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 6,662 )	( 13,4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7,029	51,6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	-	3,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52 )	1,459
應收帳款		( 35,182 )	1,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051
其他應收款		134	840
存貨		( 4,259 )	7,674
預付款項		( 1,317 )	( 5,736 )
預付退休金		-	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215 )
應付帳款		20,728	( 12,95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4,826 )	15,031
其他應付款		( 30,193 )	22,096
其他流動負債		( 10,112 )	( 8,99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9,871 )	120,951
本期收取利息		1,979	2,552
本期支付利息		( 3,721 )	( 3,013 )
本期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	14,2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85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0,469 )	134,69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596)	(\$ 42,7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398)	( 43,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53,925	( 2,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9,9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5,0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729)	( 138,3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610	12,3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429)	( 3,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81	8,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2,017)	5,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089	203,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72	\$ 209,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 六、盈餘分配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66,602,951)
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66,000,000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7,883,813
減：法定盈餘公積	(3,728,086)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06)
可供分配盈餘	22,158,770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3 元	21,7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770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 <u>制訂</u>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款修訂為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款修訂為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現行條文第二條修訂為第三條。
第二-1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現行條文第二-1條修訂為第四條。

	<p>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二-2條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現行條文第二-2條修定為第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定為第六條。
第三條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p>	<p>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p>	現行條文第三條修定為第七條。



	<p>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u>第四條第七條之一</u>	<p>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現行條文第四條修訂為第七條之一。
<u>第五條第七條之二</u>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現行條文第五條修訂為第七條之二。
<u>第六條第七條之三</u>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p>	現行條文第六條修訂為第七條之三。

	<p>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u>第七條第七條之四</u></p>	<p>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並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現行條文第七條修訂為第七條之四。</p>
<p><u>第二十一條第七條之五</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p>	<p>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p> <p>四、子公司除投資公司以外，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經會</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修訂為第七條之五並修正子公司額度及限制說明。</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u>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以上。</p> <p>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u>母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u>母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以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u>母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以上。</p>	<p>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計，其額度如下：</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限。</p> <p>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八十為限。</p> <p>五、子公司屬投資公司者，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計，其額度如下：</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二十二條第七條之六</p>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 Z-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 Z-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u>東莞市智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修定為第七條之六。</p>

	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條之七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修定為第七條之七。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第四款和第五款規定。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定為第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第八條修定為第九條。

	<p>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現行條文第九條修訂為第十條。</p>
第十條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第十條修訂為第十一條。</p>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訂為第十一條之一。</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p>	<p>現行條文</p>

條 第十二條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修定為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1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定為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u>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u>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p>	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定為第十四條。

	<p><u>第七之一條</u>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p>	<p>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u>規定。</p>	
<p><u>第十四條</u> <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定為第十五條。</p>
<p><u>第十四-1條</u> <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依<u>第十五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p>	<p>本公司依<u>第十四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p>	<p>現行條文第十四-1條修定為第十六條。</p>

	<p>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定為第十七條。</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li> </ol>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會部門</li> <li>(1)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li> <li>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li> <li>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li> <li>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li> </ol> </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li> </ol>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會部門</li> <li>(1)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li> <li>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li> <li>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li> <li>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li> </ol> </li> </ol>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修定為第十八條。</p>

	<p>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確認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確認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點刪除。</p>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美金五十萬</td> <td>美金二十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三百萬</td> <td>美金一百萬</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美金五十萬</td> <td>美金二十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三百萬</td> <td>美金一百萬</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美金五十萬</td> <td>美金二十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三百萬</td> <td>美金一百萬</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p>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p>	<p>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2.稽核部門</u></p> <p><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修訂為第十九條。</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p>1. <u>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u></p> <p>2. <u>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u></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條。</p>
--	--	--	---

		<p>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p> <p>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u>(七)法律風險管理：</u></p> <p>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款修訂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	--	--	--------------------------------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一) <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1.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2.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二)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三)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四)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u></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2. 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2. 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修訂為第十九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為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3.<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4.<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第二十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一)<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修定為第二十條。</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第四款修定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款修定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p>
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p> <p>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修定為第二十二條。</p> <p>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定為第二十三條。</p>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訂為第二十三條。
<u>第十八條</u> <u>第二十四條</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修訂為第二十四條。



	<p>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1條</u> <u>第二十五條</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現行條文第十八-1條修定為第二十五條。</p>
<p><u>第十八-2條</u> <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現行條文第十八-2條修定為第二十六條。</p>
<p><u>第十八-3條</u> <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約之處理。</li> <li>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li> </ol>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約之處理。</li> <li>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li> </ol>	<p>現行條文第十八-3條修定為第二十七條。</p>

	<p>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del>第十八-4條</del> <u>第二十八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現行條文第十八-4條修定為第二十八條。</p>
<p><del>第十八-5條</del> <u>第二十九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十八條、第十八-1條及第十八-4條</u>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第十八-5條修定為第二十九條。</p>
<p><u>第十九條</u> <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修定為第三十條；並調整項次。</p>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del>第二十條</del> <del>第三十一條</del>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修定為第三十一條。
<del>第二十四條</del> <del>第三十二條</del>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修定為第三十二條。
<del>第二十三條</del> <del>第三十三條</del>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 <u>第三十條</u> 及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u> 子公司適用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u> <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u> <u>(一)</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u>(二)</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修定為第七條之七；第三項修定為第三十三條。
<del>第二十五條</del> <del>第三十三條之二</del>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 <u>第六條</u> 、 <u>第八條</u> 、 <u>第十四條</u> 及 <u>第二十一條</u> 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 <u>第十三條</u> 、 <u>第十六條</u> 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和 <u>第二項</u>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第十五條</u>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定為第三十三條之一。
<del>第三十三條</del>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

<p><u>第三十</u> <u>三條之</u> <u>二</u></p>	<p>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計算之。</p>	<p>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計算之。</p>	<p>-1 條修定 為第三十 條之一。</p>
<p><u>第二十</u> <u>六條</u> <u>第三十</u> <u>四條</u></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 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 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 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 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 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 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 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 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 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 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 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 修訂。</p>	<p>現行條文 第二十 六條修定 為第三十 四條。</p>